

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
責 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 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東方市污水處理廠
改擴建項目的工程總承包**

董事會 然宣佈 公 招 畢 序完成後 康達集 、設計研究 院與東 水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就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項 訂立工 畢 承包
合同。

本公司刊 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 資者有 本集 最 業務
展。

茲 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 之公告 內容有 項 之中 果
及 入公示期。

緒言

董事會 然宣佈 公 招 畢 序完成後 康達集 、設計研究 院與東 水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就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項 訂立工 畢 承包合
同。

工程總承包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訂約方：

- (1) 東 市水務有限公司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 有限公司 及
- (3) 中國市 工 中南設計研究 院有限公司 同康達集 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根據工 承包合同 承包商須負責勘察、設計及 設 項 預計承包 額
為人民幣176 萬元 並有 根據 設 度 工 度 項。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項 包 (i) 由工業 區至東 污水處理廠 度 3,000米 污水輸 主
管 及(ii) 東 污水處理廠現有設 將分為兩 階 實

東水務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自來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有50.12%及49.88%。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及工業廢水處理。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設計研究院及東水務以及其各自實有人分別為立本公司及其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設計、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廠營。

訂立工程總承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訂立工程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務策略貫一致，可生態環境保護及合治理範疇商，並可其財務表現，而鞏本集團業內領導地位。

董事為工程承包合同乃一商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

釋義

本公告內除義另有所，下列及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設計研究院」 | 中國市工程中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信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全資有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東 水務」	東 市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 在中 國成立 有限公司
「東 污水處理廠」	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東 市污水處理廠
「工 畢 承包合同」	康達集 與設計研究 院及東 水務 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十 訂立 工 畢 承包合同
「本集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七 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全 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 港特別 區、澳 特別 區及台灣
「 項 」	位 中國海南自東 市 東 污水處理廠 項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

本公告 期 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 執 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 先生、劉志偉 士、顧 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 賜先生 以及 立非執 董事徐耀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